**关于举办“青春告白祖国” 合唱比赛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、团支部、各学生组织：

为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矢志投身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，彰显青年大学生朝气蓬勃，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，抒发青年大学生歌唱祖国、歌颂青春的赤子情怀，学院积极配合学校举办“青春告白祖国”合唱比赛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青春告白祖国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9月 28日

**三、活动地点**

国旗广场

**四、参赛对象**

学院青年师生，全体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和党员

**五、活动内容**

**1.**学院选派一支合唱队伍参加学校比赛，需设指挥1人，参赛人数不少于150人，其中研究生人数不能少于参赛总人数的10%，可邀请学院青年教师共同参加比赛，各党支部、团支部成员有参赛意愿的可加入QQ群：850929524。

**2.**需演唱两首曲目，一首为必唱歌曲《我和我的祖国》（无固定演唱版本，可自行调整表演形式），一首为自选曲目（具体群内通知），每首作品的实际演唱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。

**六、奖项设置**

**1.**比赛采用当场亮分、当场统分、当场公布成绩的方式评出奖项。

2.比赛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6名。另设最佳风采奖、最佳指挥奖各一名。

**七、评分标准**

本次比赛总分为10分，起评分8分，小数点后保留2位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得分按平均成绩记录。

1.歌曲主题：参赛曲目符合大赛主题要求，主题积极向上、弘扬主旋律、富有正能量。（1.5分）

2.合唱效果：歌曲演唱完整流畅，能与指挥、伴奏配合默契；准确地把握音准节奏，演唱整齐、音色统一、吐字清晰。（4分）

3.艺术表现：歌曲演唱有特色，演唱时感情充沛、精神饱满，表情自然大方，声音清晰、和谐；演唱表现形式丰富多样，能够较好地表现歌曲意境和音乐形象（3分）

4.精神面貌：精神风貌良好，服装整洁统一、美观大方，组织有序。人数符合参赛要求，队形要求编排整齐，音乐表现力与感染力强。（1.5分）

**八、参赛要求**

1.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各党支部、团支部高度重视本次比赛，把此次活动作为展示支部成员积极向上精神面貌的重要平台，以青春之声，向伟大祖国告白，认真做好动员和参赛的准备工作。

2.紧扣主题、创新形式。参赛队伍要紧密围绕大赛主题，创新活动形式，组织编排具有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作品，引导学生树立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追求。

3.加强宣传、确保安全。参赛队伍要加强正面宣传，唱响主旋律，扩大大赛的影响力和覆盖面；同时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，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。

联系人：于露，电话：86983228；陈纪宁，电话：86983228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将在群内另行通知。

 文学院团委

2019年9月12日